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0919号

罪犯魏俊杰，男，200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以(2020)皖102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魏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各被告人与同案行为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6657665元，且对各自参与的诈骗数额范围内互负连带责任。安徽省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以(2021)皖10刑终1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7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6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缴纳；责令各被告人与同案行为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6657665元，已退缴二万元；见一审判决书第104页第20至22行。附有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碧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俊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魏俊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